

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6/E5/VI/GPAL/2019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電子政務的發展，在制定《2015 年—2019 年澳門特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》（下稱《整體規劃》）時，經檢討過去電子政務的問題和不足，尤其審計報告提出的問題，已採取了針對性的改善措施，包括強化行政公職局的職能，明確在電子政務發展的研究、統籌及支援的職責分工，並經深入研究及諮詢各公共部門的意見後，公佈有關規劃，作為有序發展特區政府電子政務的總體綱領。

《整體規劃》以服務和協作為導向，明確各項工作的規劃及時間表。特區政府全力按照有關規劃推進落實，目前，總體項目的執行率已達 86%，預計 2019 年底可依規劃完成相關工作，透過構建通用電子化管理平台、制訂法律和標準、完善網絡基建，同時，逐步為服務流程優化、公共服務和內部管理電子化提供重要的基礎。

另外，為落實“一網一戶”策略，配合智慧政務的整體發展，尤其是個人化電子服務的趨勢，特區政府積極開展電子政務相關法律制度的完善工作，當中涉及統一登入帳戶的應用、電子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文件的共享與交換等的法律效力及合法性等規範，為各部門提供法律依據。

第 35/2018 號行政法規《電子服務》規範統一電子平台和統一電子帳戶的建構，以便市民可透過統一的電子帳戶，於統一的網站平台或流動應用程式，取得特區政府的電子化服務，以及接收個人化的訊息通知和申請進度查詢等。隨着該行政法規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，政府部門將透過統一電子平台，逐步整合其使用者的帳戶系統，實現“一網一戶”便民策略。

2. 在已有電子政務工作成果的基礎上，特區政府會就《整體規劃》進行總結，全面檢討電子政務整體規劃工作的執行成效，並聽取市民對電子政務發展的意見、期望和要求，同時，配合智慧城市的構建，全力推動及深化智慧政務工作，於 2019 年初啟動 2020 年至 2024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智慧政務發展規劃研究及制訂工作，其中重點會以數據為導向，結合特區政府的雲計算中心的啟用，持續推進公共服務電子化的深度，結合“一網一戶”的發展策略及整合模式，從而待電子政務法律完成公佈後，將推出更多智慧政務應用及便民的個人化電子服務。

行政公職局代局長

馮若儀

2019 年 1 月 23 日